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俞金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公司财务总监俞金球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6,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俞金球女士计划自公司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71%。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俞金球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止至本公告日，俞金球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总监俞金球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7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俞金球	集中竞价	2019-12-31	36.81	37,000
合计				37,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俞金球	合计持有股份	226,471	0.47%	189,471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68	0.08%	86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603	0.39%	188,603	0.39%

注：俞金球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每年实际可流通股数为其股份数量的25%。同时，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上述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俞金球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报备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19年12月31日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